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关税和税费保险条款（D款）

一、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总则”条款3投保基准（3）及条款“仓储保险批单”的第7节，按如下理解：

（1）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所致保险标的之损失而支出的不可退还的关税和税费，但索尼公司必须对此类关税和税费具有保险利益。同时，被保险人无需在保险金额中加算上述关税和税费。

（2）尽管有与本条款相反之约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遭受损失的保险标的被征收的关税和税费，即使该关税和税费基于保险标的的再出口已实际被免除。

二、 上述关税和税费将赔付给在仓储/运输保单下的实际支付该项费用的被保险人，即使财产损失按照货运保单已予以赔付。

三、 被保险人无需在保险金额中加算上述关税和税费。

四、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